

## 第八章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

依據環保署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（106年12月8日修正公告）」第三十八條規定，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，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，並將其納入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。由於本次變更項目為變更給水計畫、污水處理計畫、雨水儲留利用設施及營建剩餘土資源管理計畫等，並無涉及使用或衍生如環保署「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（100年7月20日修正公告）」第三條所稱之危害性化學物質，對於鄰近地區居民健康並無增量風險，故應無須進行健康風險評估。